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邱大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12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（BA16）代購餐食之疑義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3月14日衛長照字第113000699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居家照顧服務之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（BA16）之訂定，係考量於居家照顧之實務中，服務對象或有代購、代領或代送餐食、食材、生活用品、藥品、郵寄、補助品、衣物床單送洗（或取回）及必要的辦理事項（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）等之需求，為利人力有效運用及基於扶助精神，得由居家照顧服務員（下稱居服員）於日常照顧時併同提供其服務對象代購物品等之服務；本項服務規劃之目的非僅將居服員作為代購餐食之人力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惟實務上有部分長照家庭僅使用本項組合代購餐食，未申請其他照顧服務，爰為使服務人力得合理運用，本部以110年9

月27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470號函敘明，針對透過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（BA16）僅代購餐食之長照失能者，尚未併同辦理其他照顧組合，建議由照顧管理專員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下稱A單位)個案管理人員優先連結或轉介營養餐飲服務等相關資源，以確保照顧人力及社會資源之有效運用。另現行透過外送平台訂購餐食到宅之服務已日漸普及，亦已可滿足部分民眾之餐食喜好及需求。

四、綜上，為使人力合理運用並擷節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，倘長照失能者僅需代購餐食，未併同辦理其他照顧組合之內容事項，仍宜由照顧管理專員或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協助連結或轉介營養餐飲服務單位提供服務，倘評估不符合營養餐飲服務資格，亦可輔導個案自費使用營養餐飲服務，或請貴局連結如食物銀行等其他社福資源。

五、至有關是否得以視訊方式確認長照需要者安全無虞再結束當次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（BA16），考量居家服務仍應包含觀察服務個案在宅接受服務之狀態，與單純送餐或物流平台僅將貨品送達有別，倘服務個案因防疫而受隔離處置，可由地方政府依個別情形予以寬認。惟仍請貴局依本部111年7月5日衛部顧字第1110125518號函意旨，本權責認定其服務時段內，服務對象為在宅接受服務。

正本：新竹市衛生局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